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医字〔2017〕7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南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十四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章 年限规定

第十四条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与获得学位专业相同者，经专业基地临床能力考核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标准制定培养年限；

（一）临床医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纳入住培（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以下均同）第1年；

（二）未取得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2年；

（三）临床医学科学学位硕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1年；

（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3年；

（五）临床医学科学学位博士毕业生，若硕士和博士均为科学学位，则纳入住培第1年；若硕士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则纳入住培第2年；

（六）临床医学8年制博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2年。

第十五条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与获得学位专业不同者，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临床医学硕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1年；

（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2年；

（三）临床医学科学学位博士毕业生纳入住培第1年；若硕士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且与目前培训专业相同者，则纳入住培第2年；

培第 2 年。

第十六条 已取得校外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者，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合格证与目前培训专业相同者，纳入住培第 3 年，培训结束后方可申请参加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

（二）合格证与目前培训专业不同者，按其最高学历，参照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进入相应培训年限。

第十七条 已取得校外主治医师资格证书但无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合格证者，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已在部属委管医院聘任为主治医师且与目前培训专业相同者，需接受住培半年，并担任总住院医师半年方可申请参加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

（二）已在非同级别医院聘任为主治医师且与目前培训专业相同者，需担任住院医师 1 年，总住院医师 1 年方可申请参加临床业务能力考核；

（三）取得主治医师资格专业与目前培训专业不同者，或取得主治医师资格但未被聘任者，按其最高学历，参照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进入相应培训年限。

第十八条 其他特殊经历者，需报院校二级临床住培委员会讨论后决定其培训阶段和年限。